

檔號: STA 0599
保存年限: 0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 (02)23976926
聯絡人: 詹蕙芳
電話: (02)77365712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 臺社(四)字第1010161422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創意狂想徵選活動辦法 (0161422A00_ATTCH7.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 檢送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舉辦2012「學生總動員」交通安全大競賽—『創意狂想』第2屆交通安全圖騰設計競賽徵選活動辦法1份, 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101年8月24日中機安字第10105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辦法可上該協會網站 (www.motorsafety.org.tw) 查詢, 報名日期自101年9月1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 如有相關參賽疑問, 請逕洽活動聯絡人林萬松專員, 電話 (02) 27051101轉分機142。

正本: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本部高教司(含附件)、技職司(含附件)、本部中部辦公室、軍訓處(含附件)、國教司(含附件)、社教司(含附件)

101/08/29
13:10:59

第二層決行

擬: 陳閱後公告周知, 文存。

組員 邱靜儀

組長 劉沈甫

代為
決行

教授兼
學務長 李五君



學生事務處



1/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局長 陳水扁

局長 陳水扁

『創意狂想』第二屆交通安全圖騰設計競賽

指導單位：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

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

(一) 設計概念

本協會徵求創意且具高辨識度、能充分傳達交通安全意象或特色的圖騰。

(二) 參加資格：

1. 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研究所在校學生（限單人創作）。
2. 參賽者可同時報名多件作品，惟每一參賽作品必須分別進行報名程序。

(三) 創作主題：

請參賽者依下方機、汽車相關主題創作(限單一主題創作)。

機車安全組：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並繫妥帽帶。

老人騎車安全。

勿飆車。

不酒駕。

重視機車路權。

汽車安全組：上車請繫安全帶(兒童請選擇適當安全座椅或增高墊)

請打方向燈。

請勿超速駕駛。

避免疲勞駕駛。

不酒駕、指定駕駛。

(四) 報名及收件方式：

活動日期：10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

收件方式：請備妥報名表、創作圖稿及作品光碟乙份，於10月31日(星期三)

前，郵寄至「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收。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5，中華民國機

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交通安全圖騰設計競賽活動小組」收。

活動洽詢電話：(02) 2705-1101 轉分機 141、142、143。

傳真：(02) 2706-6440

e-mail：motor.safety@msa.hinet.net

(五) 參賽時間表：

1、作品送件截止時間：101年10月31日(以郵戳為憑)。

2、得獎名單公佈日期：101年11月30日(暫定)

(將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 <http://www.motorsafety.org.tw>

<http://www.carsafety.org.tw>)

(六) 評審標準：

- 符合活動主題精神與意象表達 40%。
- 符合原創性、獨特性之創意表現 30%
- 應用價值、可行性 30%。

(七) 繳件作品規格：作品、報名表、光碟

1. 作品列印於菊八開 (A4) 白紙上，採橫式列印，設計圖案置中，完稿作品須加註標準色樣(CYMK)，裱貼於同尺寸之黑色裱板(不需裱框)。
2. 報名表中需詳填個人資料並闡釋創作理念(約 150-200 字)，列印於 A4 紙上，浮貼於裱板紙背面。
3. 光碟片上應標示作品名稱，光碟內含作品設計圖、創作理念(word 檔)。
4. 參選作品須考量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印製、製作於各種材質宣導，並能明顯識別。請一律以 Illustrator 或 Coreldraw 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並以向量檔 (.ai 檔、.tif 檔)格式與 JPEG 格式檔案；作品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 存於作品光碟片中。

(八) 獎勵辦法：分兩組計獎 (1) 汽車安全組 (2) 機車安全組。

- 第一名乙名：協會獎狀乙張，獎金貳萬元整。
- 第二名乙名：協會獎狀乙張，獎金壹萬元整。
- 第三名乙名：協會獎狀乙張，獎金伍仟元整。
- 佳作獎五名：協會獎狀乙張，獎金參仟元整。

(九) 注意事項

1. 得獎作品將於本會網站公佈，得獎者並專函通知。
2. 獎金一律須依所得稅法預扣百分之十五後發放。
3. 參賽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並請詳閱徵選簡章，同意遵守簡章及細則所有之約定。
4. 每件參賽作品需填寫作品說明，供評審委員參考。
5. 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時，將追回所領獎狀、獎金並公佈之。
6. 得獎作品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主辦單位所有，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並保有刪改、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不另支付費用。
7. 參選作品恕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備份。
8. 比賽之各獎項，評審團隊可視徵件作品狀況，決議以從缺辦理。
9. 凡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利依需求補充或更改活動內容與活動方式。

本徵選活動如有修訂或變更，請參閱活動網址 <http://www.motorsafety.org.tw> 或 <http://www.carsafety.org.tw>。